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获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关于同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 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27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科技创新公司 债券的注册申请。
- 二、本次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 书进行。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 期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 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的要求办理本次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的相 关事官,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